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13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張智賢

被告 林榮彬

林榮任

林淑彩

林淑桃

林淑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9萬0,718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38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不同。債權人以一訴依該條第1項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係欲達成使其債權獲得清償之單一經濟目的，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

01 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  
02 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  
03 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  
04 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  
05 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  
06 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  
07 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榮彬積欠其債務，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  
09 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林榮彬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林  
10 榮任等間，對被繼承人林陳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所為分  
11 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分割繼承  
12 登記；其聲明為：(一)被告等間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所為遺產  
13 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林榮任等應  
14 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分割  
15 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經查：

16 (一)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林榮彬積欠之債務為執行名義即本院  
17 110年度司促字第13104號支付命令所載給付金額為新臺幣  
18 (下同) 179萬0,718元 (計算式如附表二，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下同)。

20 (二)至原告聲請撤銷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價額合計為952萬4,927  
21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附卷可參。而  
22 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林榮彬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依此計算  
23 其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為190萬4,985元 (計算式：9,52  
24 4,927元 $\div$ 5=1,904,985元)。

25 (三)則本件原告所主張撤銷被告林榮彬就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繼分  
26 比例之價額為190萬4,985元，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179  
27 萬0,718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告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  
28 益即其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29 為179萬0,71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560元，扣除前  
30 繳6,180元外，尚應補繳1萬6,380元。

31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01 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02 原告之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江俊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林昀蒨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種類	所在或名稱	應有部分	價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全	6,150,400元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4	3,326,687元
3	房屋	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	全	47,700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三重中山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元
5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		92元
			合計	9,524,927元

01 (續附表二)

0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346255	1	利息	346255	0970411	1040831	(7+143/366)	20			511814.08
新增計算項目	2	利息	346255	1040901	1141201	(10+92/365)	15			532473.78
小計										1,044,287.8600000001
請求項目：2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09777	1	利息	109777	0970414	1141201	(17+232/365)	15			290397.76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290,397.76
合計						1,790,718				